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8048】号

项目名称：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世纪大道旁先进装备基地内

电 话：朱望良 13510005632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用水发票

附件 9 用电发票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27° 24.7218' ， E114°40.2633'）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福县宏伟机械加 工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福县宏伟机械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0.8%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就餐，运行时间为 260 天，每 天 2 班制（24 小时）				
工程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用地中心坐标为 N27° 24.7218' ， E114° 40.2633' ，项目周边以园区其他企业为主，东北侧为江西加力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西福鑫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世纪大道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20 米的居住小区，本项目是在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5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项目主要利用 PVC 树脂，PVC 可塑剂，加工助剂，填充材料（碳酸钙粉末）等原辅材，采用混料搅拌，注塑成型、拉丝切粒等生产流程生产塑料粒子。</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项目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320m处的居住小区，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p>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DB36/ 1101.4—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6)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20 日，（安环环字〔2020〕63 号））；
- (17)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环字〔2020〕63号），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3.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泸水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执行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6~9	≤500	≤300	≤400	-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6~9	≤250	≤130	≤200	≤25
最终执行标准	6~9	≤250	≤130	≤200	≤25

####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 HCl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DB36/1101.4-2019），各标准值见下表详见表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限 值(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HCl	15	0.26	100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 烃	15	/	20	/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 物 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 制品》（DB36/ 1101.4-2019）
	/	/	/	1.5	

###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厂房高度 10m,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共建设 5 条生产线, 其中 2 条风切注塑生产线, 3 条水切注塑生产线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厂房高度 10m,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共建设 3 条生产线, 其中 1 条风切注塑生产线, 2 条水切注塑生产线	减少了 1 条风切和 1 条水切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年用水量为 364t/a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年用水量为 385t/a	增加 6%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 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5m <sup>2</sup> ),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5m <sup>2</sup>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面积约 25m <sup>2</sup> )	有所增大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1	风切注塑生产线	150 型	2 套	1 套
2	水切注塑生产线	120 型	2 套	1 套
		90 型	1 套	1 套
3	循环冷却塔	200T	1 台	1 台
4	空压机	/	1 台	1 台
5	破碎机	/	1 台	1 台
6	水泵	/	1 台	1 台
7	风机	/	1 台	1 台

##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组成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PVC 树脂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4500 吨/年	1620 吨/年
2	PVC 可塑剂	罐装, 液态	2500 吨/年	900 吨/年
3	加工助剂	罐装, 液态	2500 吨/年	900 吨/年
4	填充材料(碳酸钙粉末)	袋装颗粒	500 吨/年	180 吨/年
5	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364t/a	385t/a
6	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4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0	0
噪声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3	1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	4	2
地下水	车间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	3	1
合计		30	8

####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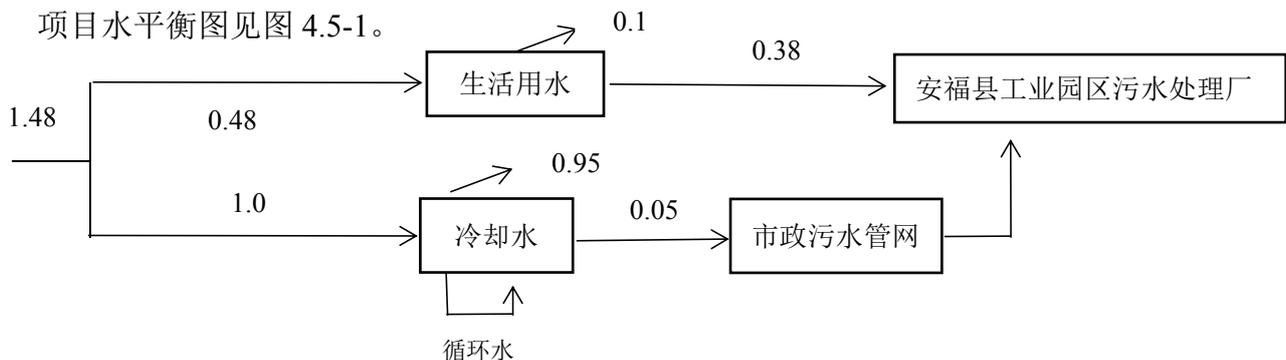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 水平衡简述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12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人员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t/d（1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t/d（156t/a）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注塑生产线冷却段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厂区拟建 15m<sup>3</sup> 循环水池 1 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新鲜水补充量为 1.0t/d，注塑机配套的冷却循环水系统每个月会排放部分清洁下水，废水排放量 1.1t/次，经核算约 0.05t/d。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环评中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设计产量 1 万吨/年，实际 3600 吨/年）；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不同（设计 2 台风切，3 台水切。实际 1 台风切，2 台水切）；实际项目总投资与环评总投资不同（设计 30000 万，实际 1000 万）。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 5.1、无线充电接收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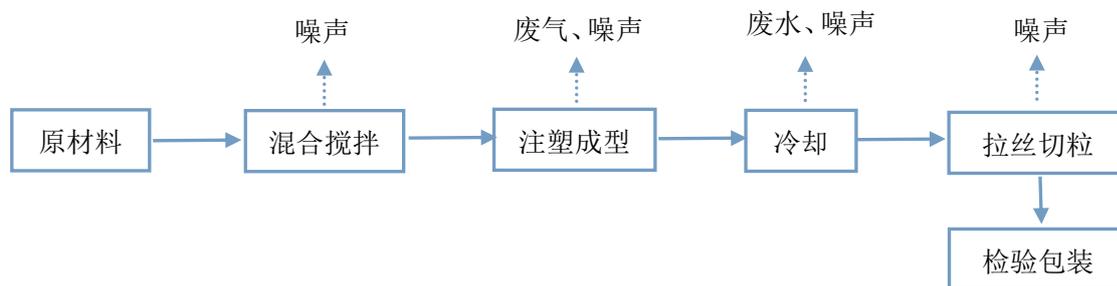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外购塑料粒子（PVC）、PVC 可塑剂、碳酸钙粉末、加工助剂和破碎后的废塑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内搅拌均匀。

(2)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料经上料机投入料斗内，料筒内的原料在压力的作用下，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塑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分别采用循环水和风机进行冷却。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注塑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注塑主要材料为外购聚氯乙烯树脂（PVC 塑料），PVC 塑料 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

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温度超过 150℃时，PVC 分子析出 HCl 和部分小分子烃类物质，PVC 热分解温度 >400℃。理论上在热成型时注塑材料尚未达到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

(3) 冷却：在注塑成型模具中，风切注塑生产线通过风机进行冷却；水切注塑生产线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注塑机冷却段冷却方式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

(4) 拉丝切粒：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冷却后的塑料制品通过切粒机进行剪切。

(5) 检验包装：通过外观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仓库。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泸水河。
生产废水	冷却	SS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	废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包装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泸水河。生产废水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泸水河。

### 6.3、废气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l。

###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包装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pH 值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DB36/1101.4-2019）要求
固废	固废	不合格品、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品由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由供应商直接替换带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包装	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		
		危废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安福县工业园区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是租赁空置厂房新建 1 条塑料粒子的生产线，使用厂房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共建设五条生产线，其中 2 条风切 注塑生产线，3 条水切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塑料粒子的规模。

### 2.环境现状结论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2 页中以色列标准，HCl《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泸水河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至泸水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HCl 排放可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DB36/1101.4—2019)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综上，项目各项废气经采取相对应的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以及水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90dB(A)。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后,本项目厂界 外 1m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噪声对西南侧 320m 处的居住小区以及其余敏感点的不利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外 售于废品回收单位;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⑤地下水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因此,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 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同时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 较好,且经过厂区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域内的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发展产业。同时本项目已获得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安福县的相关产业政策。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内,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且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产业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已在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计入,故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 7、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设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对于各类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选用同类产品噪声值较低的,并在厂方规划时,尽量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同时做好基础减振及隔声措施。

3、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在敏感点聚集处设置禁鸣标志,缩短怠速行驶时间,以减

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利用空地绿化，可在厂区空地种植树木、草地、花卉等，起降噪、滞尘，优化周边环境等作用。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批复意见

根据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和江西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2、项目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 (1)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泸水河。

#### (2)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在注塑成型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注塑成型工序中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防

护用具，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表八、监测内容

###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0年9月10日	塑料粒子	20	16	80.0%
2020年9月11日	塑料粒子	20	17	85.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年9月 10日	32.0~37.6	99.67~100.59	南风	0.4	59~62	阴
2020年9月 11日	32.9~36.7	99.64~100.21	南风	0.4	59~62	阴

###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HCl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HCl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BOD <sub>5</sub> 、	3 次/天，监测 2 天

###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 表九、监测结果

### 9.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生活 污水 出口	9 月 10 日	2008048-W -01-01	6.64	93	12	12.3	36.5
		2008048-W -01-02	6.67	94	13	16.4	36.9
		2008048-W -01-03	6.70	95	12	19.2	38.4
		平均值	/	94	12	16.0	37.3
	9 月 11 日	2008048-W -01-04	6.59	97	14	12.6	38.4
		2008048-W -01-05	6.72	92	13	17.1	36.8
		2008048-W -01-06	6.68	90	12	19.2	36.2
		平均值	/	93	13	16.3	37.1
验收标准			6~9	≤250	≤200	≤25	≤13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出口排水中 pH 值、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

###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车间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096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19	6882	6859	6853	6824	6835	6861	684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3	7.49	6.72	6.98	6.27	5.96	5.27	5.83	/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46	0.048	0.043	0.041	0.036	0.040	/
	HCL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1	25.6	24.5	25.4	23.3	24.4	27.1	24.9	/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6	0.168	0.174	0.159	0.167	0.186	0.171	/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57	5219	5208	5195	5220	5192	5208	52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9	3.42	3.55	3.45	3.02	2.68	2.76	2.8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8	0.018	0.016	0.014	0.014	0.015	/
		HCL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8	8.63	8.86	8.49	8.61	8.62	8.24	8.4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5	0.046	0.044	0.045	0.045	0.043	0.044	0.26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DB36/ 1101.4-2019）要求									
备注			/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上风 向 1#	第一次	0.44	ND	0.45	ND
	第二次	0.44	ND	0.60	ND
	第三次	0.44	ND	0.50	ND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54	ND	0.54	ND
	第二次	0.54	ND	0.51	ND
	第三次	0.54	ND	0.52	ND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56	ND	0.55	ND
	第二次	0.56	ND	0.54	ND
	第三次	0.55	ND	0.54	ND
下风 向 4#	第一次	0.78	ND	0.74	ND
	第二次	0.76	ND	0.80	ND
	第三次	0.76	ND	0.73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8	低于 0.05	0.80	低于 0.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0.2	1.5	0.2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 HCL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DB36/ 1101.4-2019）要求			
备注		/			

###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年9月10日	东厂界	62.2	51.2	65	55
	南厂界	63.2	52.8		
	西厂界	61.9	49.9		
	北厂界	63.4	52.1		
2020年9月11日	东厂界	61.6	51.9		
	南厂界	60.8	51.8		
	西厂界	61.9	51.9		
	北厂界	63.0	52.7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JXSYX-YQ-038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JXSYX-YQ-018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9mg/m <sup>3</sup> 0.05mg/m <sup>3</sup>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1.6.1)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郭波文	43
林丽英	41
杨文	35
彭卓	36
屈艳萍	37
刘之成	08

##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年9月10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0年9月1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 11.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11.2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车间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11.4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DB36/ 1101.4 — 2019) 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车间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项目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DB36/ 1101.4-2019) 要求	/
废水污染防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防治	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废包装外售; 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测试工序的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中焊渣、打包工序的废包装物, 不合格品、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活性炭、废油桶供应商直接带回公司; 不合格品由公司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
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设置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并按要求有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生产时间合理, 作业人员已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2.1、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63、SS 浓度平均值为 12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94mg/L、BOD<sub>5</sub> 浓度平均值为 37.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6.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sub>5</sub>、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cr≤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BOD<sub>5</sub>≤130mg/L。

###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55mg/m<sup>3</sup>，HCL 最高浓度 8.8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0mg/m<sup>3</sup>，HCL 最高浓度低于 0.05mg/m<sup>3</sup>，满足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DB36/ 1101.4-2019）要求。

###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12.2、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4）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卫生打扫；
- （5）完善年度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放口标志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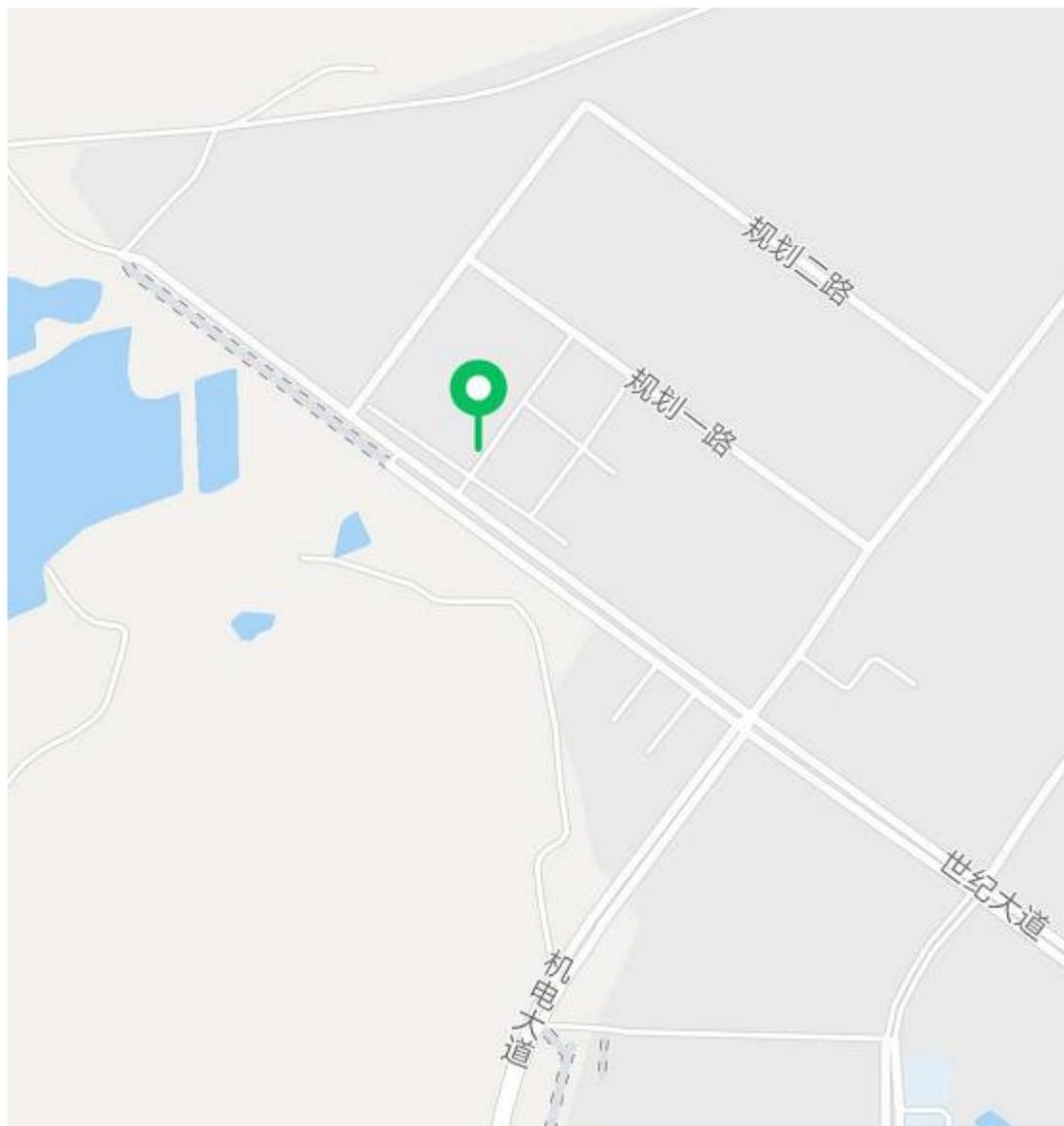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N27°24.7218' , E114°40.2633'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塑料粒子 1 万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塑料粒子 3600 吨	<b>环评单位</b>	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安环环字〔2020〕63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 年 6 月				<b>竣工日期</b>	2020 年 7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安福县宏伟机械加工厂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工况</b>	75%以上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	<b>所占比例（%）</b>	0.1		
	<b>实际总投资</b>	1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	<b>所占比例（%）</b>	0.8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万元）</b>	4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2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7488h/a			
<b>运营单位</b>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60829MA396WM94D	<b>验收时间</b>	2020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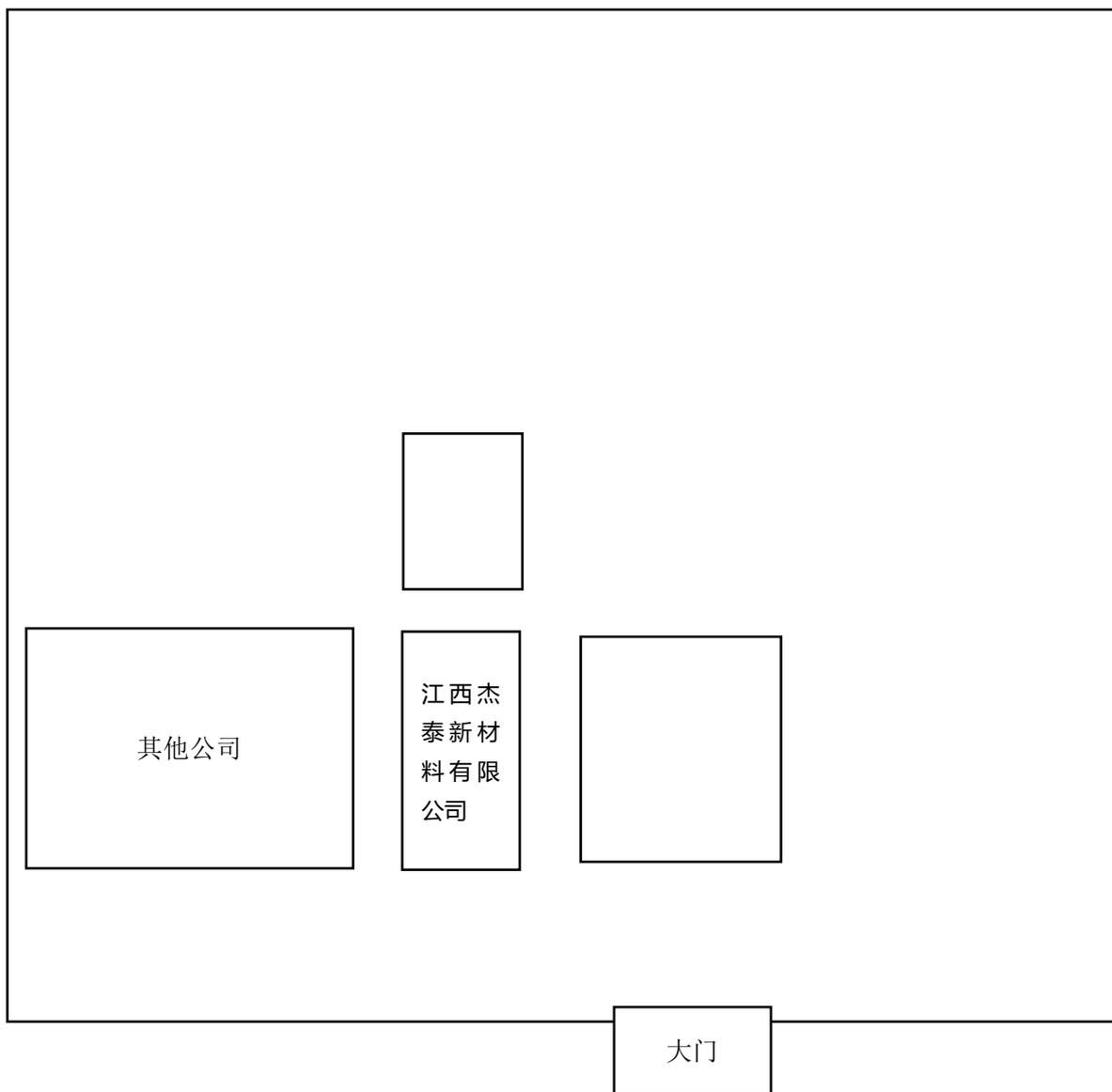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	-	-	-	-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HCL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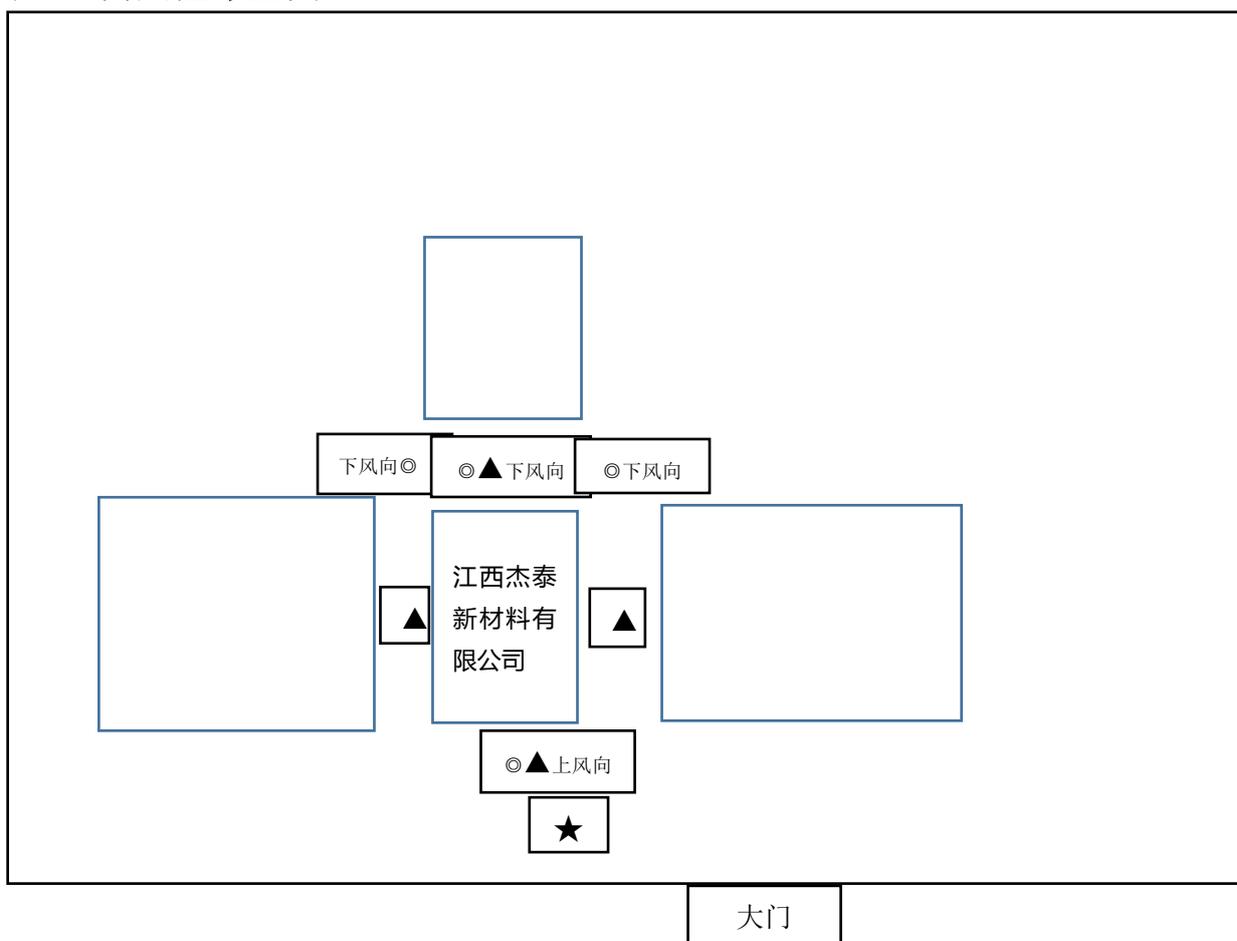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污水监测点位

◎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 4 处,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 4 处,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 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

安环评字〔2020〕63号

## 关于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 1、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新建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用地中心坐标为N27° 24.7218'，E114° 40.2633'。项目周边以园区其它企业为主，东北侧为江西加力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西福鑫输配

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世纪大道，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320m 处的居住小区。本项目是在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利用 PVC 树脂、PVC 可塑剂、加工助剂、填充材料（碳酸钙粉末）等原辅材料，采用混料搅拌、注塑成型、拉丝切粒等生产流程生产塑料粒子。项目新建 5 条塑料粒子的生产线，其中 2 条风切注塑生产线（利用风机进行冷却），3 条水切注塑生产线（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 万吨塑料粒子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2、批复意见

根据安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和江西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们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

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泸水河。

## 2、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在注塑成型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注塑成型工序中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应采用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公

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四、其它环保要求

##### 1、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可有长期居住的人群，同时也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等需要保护的相关项目。

#####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项目的排污口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设立统一的标志牌。

##### 3、项目监督管理要求

我局委托安福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开展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报告表》送综合股备案，并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

##### 4、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

如果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工艺发生了重大变动，或者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你单位应依法向我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 附件2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412341370

名称：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东边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30度 南风≤3级 湿度71%  
 经纬度: 114.6710167  
 度: 27.4117714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在江西福吉科技  
 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0-09-10

厂界南边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30度 南风≤3级 湿度71%  
 经纬度: 114.6705639  
 度: 27.4114205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在江西福吉科技  
 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0-09-10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西边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30度 南风≤3级 湿度71%  
 经纬度: 114.6704438  
 度: 27.4117129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在江西福吉科技  
 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0-09-10

厂界北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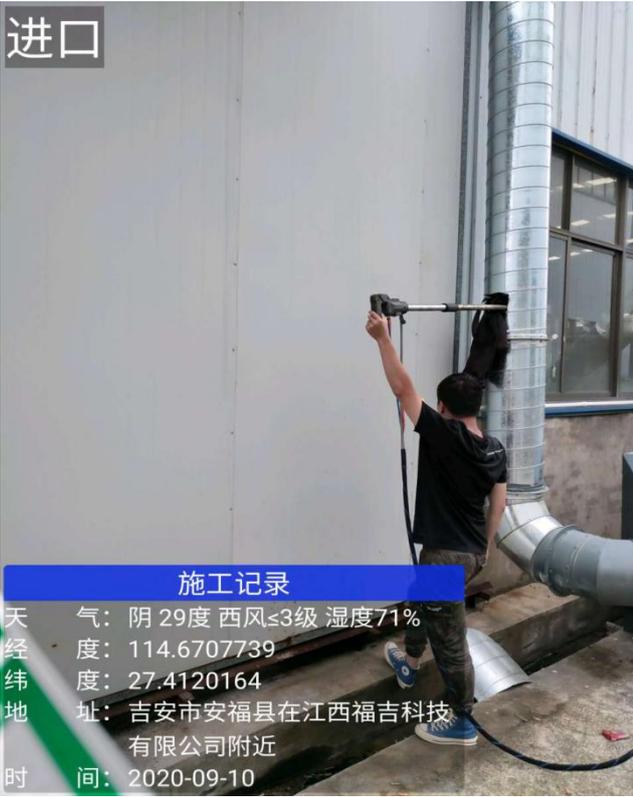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30度 南风≤3级 湿度71%  
 经纬度: 114.6710882  
 度: 27.4122384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在江西福吉科技  
 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0-09-10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进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9度 西风≤3级 湿度71%  
 经度: 114.6707739  
 纬度: 27.4120164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在江西福吉科技  
 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0-09-10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出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29度 西风≤3级 湿度71%  
 经度: 114.6708489  
 纬度: 27.4119732  
 地址:  
 时间: 2020-09-10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出口



出水口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30度 南风≤3级 湿度68%  
 经度: 114.6705721  
 纬度: 27.4113222  
 地址: 吉安市安福县在江西福吉科技  
 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0-09-10

#### 附件 4 委托书

##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0日



附件5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6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塑料粒子设计能力为 2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9 月 10 日生产塑料粒子 16 吨；9 月 11 日生产塑料粒子 17 吨；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附件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 入园项目合同书

—租赁标准厂房类

甲方：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杰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余宏才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

联系电话：13632896598

电子邮箱：yjthong@163.com

加快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建设步伐,促进安福县经济发展,支持投资者发展壮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高新区租赁厂房投资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内容和投资规模

乙方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塑胶颗粒2.5万吨,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胶粒、改性工程塑料、耐高压电缆料、低油无烟弹性TPE高新材料生产和销售,总投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生产设备投资额为5000万元。

##### (二)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

该项目主要产品有聚氯乙烯PVC胶粒,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粉。

##### (三)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塑化押出成型,其主要设备包括制粒机。

#### (四) 项目经营规模与效益

该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投产后，应形成年产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应达到1亿元，年上缴税收应不低于500万元，用工量达到50人。

## 二、厂房租赁和辅助设施

### (一) 位置及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高新区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内5#厂房，租赁面积共约7210平方米(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 (二) 租赁价格

厂房租金按以下标准执行：

进驻前三年免租金。第四年起租赁价格按园区相关标准执行。

### (三)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为装修、安装期。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任何其他形式均不视为租赁合同的续签。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厂房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内，乙方将第二季度租金支付给甲方，以后在上季度最后一个月前10天内支付下季度租金。

### (五) 供水

该项目预计年用水量 1000 立方米。租赁期内（含装修免租期）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 （六）供电和供气

该项目预计用电负荷 315 千伏安，年用天然气量 0 立方米。租赁期内（含装修免租期）产生的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保证金和管理费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按 2 万元标准交纳。乙方在全面履行其按协议所承担责任及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欠费、未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甲方于协议租赁期届满后 10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如有违约或者欠费等行为的，在扣除违约金和相关费用后将余额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以货币形式支付。

（二）在合同约定的进场装修时间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000 元装修保证金。经甲方核验，乙方如在装修期没有损坏所租赁厂房、主体结构或厂区内其他公共设施，甲方于装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装修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如有损坏，按照损坏金额扣除相应费用后余额退还给乙方，若该装修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实际损坏的厂房或厂区内其他公共设施的费用，则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及甲方要求限期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三）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年缴纳物业管理费（含装修免租期），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下年物业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承

租的，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和市场情况，经甲方批准后确定物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

#### 四、项目落户要求

##### (一) 环境保护

该项目开始装修前须通过环评批准，且竣工投产后，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标准、省标准。因未通过审批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厂房。

##### (二) 安全生产

该项目投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企业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消除危险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三) 综合利用

该项目需落实节能降耗的指标要求，注重提高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四) 项目公司设立

自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应在高新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承接运作本合同项目，或将公司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地变更至安福高新区，若乙方公司注册地已在安福高新区，可不再成立新公司或变更注册地。

#### 五、项目实施计划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进驻厂房

内装修，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投资和规模完成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并开始生产。

##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在乙方项目投产前，甲方将水、电接至乙方厂房边缘，如乙方项目用电负荷超过 3000KVA，需架设专线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注册和相关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应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将厂房提供给乙方用于装修，并负责将水、电接至厂房边缘。但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在国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規，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 乙方可根据使用要求，对厂房进行装修，如需改变厂房的主要建筑结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七) 乙方已完全知晓并了解《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并承诺按《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相关义务。

(八)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租赁厂房，乙方擅自增改项目内容和厂房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没收租赁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规模完成项目总投资及开工生产。

(十一)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完好性并负责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厂房有主体结构的质量问题,甲方接到乙方反馈后应及时负责维修。

(十二)乙方在投产后1年内达到“规上”企业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规上”企业申报。

(十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必须在符合发改、消防、安监、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由此导致项目逾期投产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投资和规模及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并依约投产的,甲方根据乙方同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乙方实施税收奖返等优惠政策。

##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设立新公司或将公司注册登记地变更至安福高新区,甲方可中止履行合同,乙方公司注册地已在安福高新区情况除外;经催告3个月内,乙方仍不履行该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厂房,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本合同约定的承

租期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的租金。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租金或擅自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厂房,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期支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的违约金直至双方合同解除且甲方收回租赁厂房之日止;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1%的违约金直至双方合同解除且甲方收回租赁厂房之日止;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的,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30%的违约金。

(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厂房清空后返还给甲方,若逾期未清空返还的,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所有物品,该物品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分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若乙方存在欠付房租、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厂房内的所有物品,并以处分所得冲抵欠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租赁厂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没收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装修中改变厂房的主要建筑结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如乙方拒绝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厂房提供给乙方用于装修或水、电基础设施未按时到位，乙方进场和投产时间可以顺延。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均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九)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按照本合同首部的乙方地址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第5日即自动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于合同解除后5日内将厂房清空后返还给甲方，若逾期未清空返还的，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所有物品，该等物品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就该等物品主张权利。同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添附物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对于甲方已支付的补贴、补助、奖励等乙方应予以相应返还。

(十)凡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装修免租期间的房租，甲方已支付的补贴、补助、奖励等乙方应予以相应返还。

## 八、附则

(一)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等形成的添附物，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拆除，该添附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本合同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乙方没有向甲方书面要求续租或者甲方根据本合同内过要求提前收回租赁房产的，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逾期不返还的，甲方

可强制收回，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租金的10倍赔偿非法占用厂房期间的损失。

(三) 乙方出资在安福高新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承接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新公司承继，乙方与新公司就该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到其他公司名下，乙方对受让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双方均已通读合同，并对合同内容完全了解。

(五) 凡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材料，均以甲方按照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寄出之日起第5日内即视为已送达。

(六)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安福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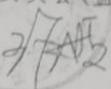
(七) 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则该条款属于无效条款；如与国务院部门规章、省政府、市政府相关政策相抵触，则该条款可以撤销，但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八)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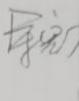
(九) 本合同所有日期均为公历。

(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附件8用水发票

安福县自来水公司 打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代码 13608294925706072001

发票号码 00247774

用户编号: 08060400      用水月份: 2020年08月  
 用户名称: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 工业园机电产业园

税号:

本月码数	320吨	用水性质	
上月码数	0吨	实用吨数	320吨
损耗水量	0	收费吨数	320吨
水费明细		污水单价: ¥1.20	
¥1.10 * 320 = 352.00			
应收水费合计: ¥352.00		污水处理费 ¥384.00	
上期结余	¥0.00	违约金	¥0.00
应收合计	¥736.00	本期结余	¥0.00
实交水费	¥736.00		
实交大写	柒佰叁拾陆元整		

手写无效 赣税票通(2019)1020号 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抄表员: 朱丹萍  
 收费员: 顾凌风  
 收费时间: 20/9/22

发票查询网站: www.etax-jx.gov.cn  
 江西新佳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附件9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用电发票（2020年5月至8月）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376133 3600202130  
06376133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3600202130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96WM94D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区世纪大道旁先达装备制造产业园内0798-76878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赣林支行1509017209000000388	密码区 09*93/2338>-49<9865+93/6<+4 66<0>071>33391>-6*71<5<5-/* <8117448-8<-*8/66/7>-44<*30 3/20>4*2-912/173>7793837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非普1-10千伏	规格型号	单位 千瓦时	数量 63414	单价 0.526837685	金额 33408.88	税率 13%	税额 4343.1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圆零肆分 (小写) ￥37752.04	
销售方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福县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9MA35GLDE9X 地址、电话: 江西省安福县武功山大道285号 0796-71749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安福县支行360014500100580000967	备注: 开票人: 欧阳凤 收款人: 彭文娟 复核: 张蓓						

税总函〔2019〕399号中抄华泰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008048

项目名称: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望良
		联系电话	13510005632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区世纪大道旁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内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10~11日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10~17日

##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 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JXSYX-YQ-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JXSYX-YQ-018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5mg/m <sup>3</sup>
			0.9mg/m <sup>3</sup>

## 二、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出口	9月10日	2008048-W-01-01	微黄、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6.64	93	12	12.3	36.5
		2008048-W-01-02		6.67	94	13	16.4	36.9
		2008048-W-01-03		6.70	95	12	19.2	38.4
	9月11日	2008048-W-01-04	微黄、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6.59	97	14	12.6	38.4
		2008048-W-01-05		6.72	92	13	17.1	36.8
		2008048-W-01-06		6.68	90	12	19.2	36.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9月10日	排气筒进口	2008048-G-01-01	6819	6.73	0.046	26.1	0.178	15
		2008048-G-01-02	6882	7.49	0.052	25.6	0.176	
		2008048-G-01-03	6859	6.72	0.046	24.5	0.168	
	排气筒出口	2008048-G-02-01	5157	3.39	0.017	7.98	0.041	
		2006044-G-02-02	5219	3.42	0.018	8.63	0.045	
		2006044-G-02-03	5208	3.55	0.018	8.86	0.046	
9月11日	排气筒进口	2008048-G-01-04	6824	6.27	0.043	23.3	0.159	15
		2008048-G-01-05	6835	5.96	0.041	24.4	0.167	
		2008048-G-01-06	6861	5.27	0.036	27.1	0.186	
	排气筒出口	2008048-G-02-04	5220	3.02	0.016	8.61	0.045	
		2008048-G-02-05	5192	2.68	0.014	8.62	0.045	
		2008048-G-02-06	5208	2.77	0.014	8.24	0.043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9月10日	上风向	2008048-G-03-01	0.44	ND
		2008048-G-03-02	0.44	ND
		2008048-G-03-03	0.44	ND
	下风向1	2008048-G-04-01	0.54	ND
		2008048-G-04-02	0.54	ND
		2008048-G-04-03	0.54	ND
	下风向2	2008048-G-05-01	0.56	ND
		2008048-G-05-02	0.56	ND
		2008048-G-05-03	0.55	ND
	下风向3	2008048-G-06-01	0.78	ND
		2008048-G-06-02	0.76	ND
		2008048-G-06-03	0.77	ND
9月11日	上风向	2008048-G-03-04	0.45	ND
		2008048-G-03-05	0.60	ND
		2008048-G-03-06	0.50	ND
	下风向1	2008048-G-04-04	0.54	ND
		2008048-G-04-05	0.51	ND
		2008048-G-04-06	0.52	ND
	下风向2	2008048-G-05-04	0.55	ND
		2008048-G-05-05	0.54	ND
		2008048-G-05-06	0.54	ND
	下风向3	2008048-G-06-04	0.74	ND
		2008048-G-06-05	0.80	ND
		2008048-G-06-06	0.73	ND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9月10日		9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62.2	51.2	61.6	51.9
N2 厂界南外一米	63.2	52.8	60.8	51.8
N3 厂界西外一米	61.9	49.9	61.9	51.9
N4 厂界北外一米	63.4	52.1	63.0	52.7

编制: 宋毅

审核: Pllu

签发: 311-816

日期: 2020.9.22

日期: 2020.9.22

日期: 2020.9.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